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变更会计估计说明补充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

议案详情请参见刊登在2015年12月23日、12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说明》、《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会计估计说明的补充公告》等公告。

由于工作人员理解的偏差，造成公告中部分内容出现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内容为：

“变更会计估计说明的补充内容如下：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日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予以执行。”

更正后内容为：

“变更会计估计说明的补充内容如下：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日期：自2015年1月1日起予以执行。”

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